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 执 1351 号	广东昊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	广东创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32185	因该公司有拖欠工资故打入东源县指定工资账户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1533 号	谢慧敏	谢超良	廖丰梅	5076	廖丰梅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1586 号	东源县郑记轮胎汽配贸易部	黄建波	郑景石	1290	郑景石为申请人东源县郑记轮胎汽配贸易部的代表人配偶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1545 号	河源市卓联运输有限公司	耿海彬	杜美标	1090	杜美标为河源市卓联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1647 号	东源县仙塘镇强一建材经营部	河源市香伊丽家具加工厂	施小云	40396	施小云为东源县仙塘镇强一建材经营部法定代表人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